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重要決議 (2014 年)

會議名稱 (日期)	重要決議
103 年第一次董事會 (103.02.26)	一、通過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 二、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營運計劃。 三、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與銀行往來業務之授權。 四、通過繼續為子公司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Wah Lee Tech (Singapore)Pte., Ltd.背書保證。 五、通過子公司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於深圳新設子公司。 六、通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 七、通過 103 年股東常會議案及召開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地點。
103 年第二次董事會 (103.03.26)	一、通過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二、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配，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694,170,414 元 (每股現金股利 3 元)。 三、通過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02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四、通過配合 97 年起適用之員工分紅費用化規定，自 103 年度之年度稅後盈餘之 15%~20%發放員工紅利。 五、通過繼續為轉投資公司華旭科技(股)公司、長華塑膠(股)公司、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六、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七、通過出具本公司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八、通過提名二位獨立董事。 九、通過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十、通過修改 103 年股東常會議案。 十一、通過出售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之兩筆土地。 十二、通過購置新竹倉庫用地。
103 年第三次董事會 (103.04.23)	一、通過審查二位獨立董事資格。 二、通過取消為轉投資公司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美金 210 萬元。
103 年第四次董事會 (103.05.13)	一、提報 10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二、通過實聯能源科技(股)公司投資案。
103 年第五次董事會 (103.06.17)	一、推選張瑞欽董事擔任董事長、陳俊英董事擔任副董事長。 二、通過聘請二位獨立董事及一位外部專業人士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三、通過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內部調動，自 103 年第 2 季起，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改由吳秋燕會計師及江佳玲會計師接任。 四、通過 102 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新台幣 694,170,414 元，每股現金股利 3 元，訂定 103 年 7 月 9 日為除息基準日。

會議名稱 (日期)	重要決議
	五、通過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額度美金 500 萬元。 六、通過參與日本太陽能源基金投資案。 七、通過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0 億元。
103 年第六次董事會 (103.08.11)	一、提報 10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二、通過依據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各轉投資公司分配之 102 年度董監事酬勞，撥予各代表人。 三、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經理人薪資報酬。 四、通過為子公司 Skypower 合同會社背書保證。
103 年第一次臨時 董事會 (103.09.29)	一、通過分別在日本岡山、宮城、那須、鹿兒島設立公司投資太陽能電廠。 二、通過新增為子公司 Wah Lee Tech (Singapore)Pte., Ltd.背書保證。
103 年第七次董事會 (103.11.12)	一、提報 10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二、通過向銀行申請中長期聯貸案。 三、通過繼續為轉投資公司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四、通過更新在日本櫻川及宮崎清武設立公司投資太陽能電廠。 五、通過為日本岡山、櫻川及宮崎清武太陽能電廠背書保證。 六、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 七、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稽核計劃。 八、通過自市場處分悅城科技(股)公司股票。 九、通過為子公司 Wah Lee Korea Co., Ltd 資金貸與。